

长子县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长子县教育局编制的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可通过长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有其它需了解事项，请联系：长子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355-832235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机关。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2020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局办

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指定局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录入、审核、系统维护工作，负责收集、梳理信息及上传发布信息，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从而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规范制度，强化宣传。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将自我督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考核评议制度、社会评议制度等督导制度。要求各股室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任务来抓紧、抓实，并及时提供公开内容，加强对外宣传，真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落实政务公开的崭新高度来认识，从而增强开展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严格审查，精心落实。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及时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2020年度，我局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5条，其中：政策文件类99条、教育概况6条、民办学校信息8条、财务信息3条、招生管理6条、学生管理15条、教师管理24条、教育督导19条、校园安全12条、政策法规7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1 条、招标采购 5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1 条、建议提案办理 2 条、机构领导 1 条、机构设置 2 条、财政资金 6 条、应急管理 2 条、行政权力运行 7 条、精准脱贫 2 条、双随机一公开 5 条、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11 条、公共服务清单 1 条，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没有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四）优化平台，高效服务。依托长治市长子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机构领导、工作职能、内设机构、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等内容，全面反映本局组织机构情况、党务政务成绩、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业务流程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5712.459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县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有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管理人员缺乏、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主动公开信息不够及时和全面，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够。

2021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操作水平；二是完善公开制度，发挥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作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促进相关制度的落实；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目录、内容规范化建设。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加大行业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长子县教育局

2021年1月28日